

# 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

2012年第5期（总第22期）

广东证监局

2012年11月22日

---

## 【编者按】

今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决定将“三打两建”工作重点从集中“三打”转向“两建”，即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是“两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加强“两建”工作宣传力度，帮助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了解“两建”工作重点和内容，我局编发了“两建”专刊，介绍有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 【本刊综述】

广东省全面推进“两建”工作 ..... 3

## 【政策文件】

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节录） ..... 6

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作方案（节录） ..... 9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1

## 【工作动态】

广东省委、省政府全面部署“两建”工作 ..... 25

广东证监局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加强协作 共同推进广东金融诚信  
建设 ..... 28

广东证监局开展承诺信息履行情况专项检查 ..... 30

广东证监局督促辖区券商下调证券交易费用 ..... 31

## 【诚信监管案例】

失信惩戒案例 ..... 33

## 【本刊综述】

# 广东省全面推进“两建”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努力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广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汪洋书记在今年初的省委常委会上明确提出要把“三打两建”作为今年的重要工作来抓。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三打两建”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也为“两建”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

今年以来，全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狠抓“三打”专项行动，为“两建”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良好基础。8月16日，全省“三打两建”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两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长朱小丹对“两建”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省政府秘书长唐豪、省工商局局长卢炳辉分别对《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作

了说明，上述两个方案包括两个体系 16 个子系统的建设内容，具体由 23 个专责小组在 5 年内分五个阶段推进实施，包括调查研究阶段、动员部署阶段、规划制定和试点阶段、建设推进阶段以及巩固提升阶段，着力推动“三打”工作向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的“两建”工作延伸。5 年后，将基本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为全面铺开“两建”工作并积累经验，省委省政府选择了部分地区和行业在今年 9-12 月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全省已选择广州、汕头、惠州、云浮、顺德五个地区和信贷、纳税两个领域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选择珠海、惠州、湛江、顺德四个地区和食品、农资两个行业开展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同志和省“两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许瑞生同志分别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会议和全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并对试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两建”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加强对“两建”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确保实效，做好“两建”宣传工作，广东省“两建”工作领导小组于 10 月 16 日制定了《广东省“两建”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了宣传原则、宣传重点、工作

安排及职责分工等内容，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和宣传效果。10月19日，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专责小组和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宣传教育专责小组制定了《广东省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确定了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由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组成宣传教育专责小组，统筹协调诚信文化、市场监管体系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打”是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两建”是面向长远建立长效机制的治本之策。在全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关键时期，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解决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两建”的决策部署上，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努力推动“两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政策文件】

**【导读】**为帮助大家进一步了解掌握“两建”工作要求，本刊摘录了《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作方案》有关内容。同时，《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0号）经中国证监会第1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为增加对诚信信息的范围、时效、约束等内容的了解，本刊全文刊载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供学习并遵照执行。

## 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节录）

### 总体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征信系统，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着力建设“信用广东”。到2016年底，基本建成与我省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信用法规制度较为完善，公共联合征信系统运行良好，信用服务市场体系规范有序，诚信文化普及繁荣，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政府的公信力、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诚信水平、社会公众的诚信道德水准显著提升，在全社会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有力支撑。

### **主要任务：**

**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以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共享和披露、信用监督和奖励、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快制定或修订规范征信活动和信用服务市场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提供保障。

**推进行业和部门信用建设。**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有关行业 and 部门依托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重点围绕市场准入、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和工程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科研管理、人事管理等领域，依法依规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健全信用档案。

**推进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建设。**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搭建政府内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全面整合有关行业

和部门所记录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建立统一的对外发布查询平台，开通“信用广东网”，建设覆盖全省的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实现行业 and 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指导和推动地方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建设。推动行业、部门和地方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实现对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联奖联惩。依法有序地向社会公众和信用服务机构公开信用信息，强化对失信行为的社会监督，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推动政府部门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充分利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防范信用风险，有效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加快培育引进和规范发展一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普及信用文化和知识。加强诚信宣传，褒扬诚实守信先进典型，揭露作假失信行为。注重文化引领，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弘扬中华优秀诚信文化和新时期广东精神。面向全社会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在各级学校设置诚信教育课，加强专业信用教育和

应用研究，提高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信用认知水平，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 广东省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工作方案（节录）

### 总体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建立科学、依法、公平、高效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打造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完善法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市场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生态环境，初步建立起与我省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为我省率先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基础。

### 主要任务：

**完善市场准入体系。**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准入体系。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宽进”，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

度，打破部门权力格局，清理市场准入障碍，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企业登记注册制度，降低准入门槛。在市场主体监管方面实行“严管”，巩固“三打”专项行动成果，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完善市场竞争秩序监管体系。**把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作为市场监管重点，深入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以及走私、传销等违法行为，保持对各类破坏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打、控、防、管”综合体系，推动监管向长效化、规范化转变。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指导等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向规范为主、事前防范转变。运用信息技术等现代监管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向专业化、智能化转变。加强执法效能监察，追究有关失职、失责行为。

**加快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市场监管中的行业管理与自律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把能由行业组织承接的行业管理职能权限向行业组织转移。加强行业组织自身建设，支持行业组织制定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建立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监督。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和完善行业标准。推动行业组织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完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依法维护金融市场公开、公平、有序竞争，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之间以及与中央银行、财政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调机制。健全金融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机制，依法严格实行市场退出制度。增强金融市场主体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对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中小微金融机构的监管机制。强化金融监管手段，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增强监管信息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快推进金融监管法治环境和信息化建设，提高金融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和安全运行水平。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8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

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 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五)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六)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七)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八) 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 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九）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5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违法信息，其效力期限为10年。

前款所规定的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的，自处罚执行完毕或

禁入期满之日起算。

###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身份证明文件;

(三)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回复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所作决定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书面说明、解释或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核法定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其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暂缓或不予审批、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或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可以查阅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

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工作动态】

**【导读】**8月16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三打两建”工作会议，对全省“三打”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的“两建”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为加强“两建”宣传教育工作，本刊梳理并刊发广东证监局在今年8月份以来在社会信用和市场监管建设两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关于加强金融诚信建设合作备忘录》、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督促券商落实减负新政等工作信息。

## 广东省委、省政府全面部署“两建”工作

8月16日，广东省“三打两建”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由省委书记汪洋主持。省“两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长

朱小丹对“两建”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省“三打”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副书记朱明国对今年以来“三打”工作进行总结并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

汪洋书记强调，“三打两建”工作的重点从前段时间实施集中的“三打”逐步转到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这“两建”上来。“三打”、“两建”是一个有机整体，是一项系统工程，两者密不可分、互相促进。要在“三打”工作形成的良好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措施，不断开创“两建”工作新局面。

朱小丹省长指出，与“三打”行动相比，做好“两建”工作要更加注重系统性、基础性、稳定性、长期性，更加强调从总体设计的高度统筹规划，更加突出从制度建设的层面完善机制，更加注重从体系创新的角度打开局面。尤其要抓好六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系统设计，抓好“两建”规划制定和法制建设；二是坚持自律与他律结合，构建全社会的信用管理体系；三是加快转变监管方式，构筑多元治理的市场监管体系；四是突出信息互通共享，扎实推进“两建”重要平台建设；五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抓好重点领域“两建”工作；六是积极开展抓点示范，扎实做好“两建”试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坚持狠抓重点环节，推动“两建”工作全面

突破。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要以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为重点，推进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处处受制。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中，要突出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理顺部门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防止多头执法、执法扰民；发动各方参与，着力打造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会议强调，当前广东省“三打两建”工作正处于由阶段性专项行动向长期制度建设转换的关键时期，要在“三打”工作形成的良好基础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措施，不断开创“两建”工作新局面。各地各部门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地谋划“两建”工作。要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两建”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配备精兵强将，划拨专项资金，为“两建”提供充足的人财物保障。要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手段，打破不符合科学发展的利益格局、行业操作惯例，大胆探索有效途径和方法，特别是要注意建立法律秩序的问题，这是市场

秩序的根本保证，目前尤其要注意借鉴香港等发达地区的营商法律制度为我所用。要注意调查研究，实现“两建”工作决策的科学化，增强工作的针对性。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努力实现部门联动机制化，形成“两建”的持久合力。要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媒体舆论监督、公众社会监督，防止“两建”工作走过场或执行偏差，尤其要坚决防止“一刀切”、定任务、下指标等容易导致简单化和扩大化的做法，促进“两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广东证监局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加强协作 共同推进广东金融诚信建设

推进诚信建设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时期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规划的重要举措。今年年初广东省委、省政府把“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列为“两建”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打两建”有关工作部署，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广东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

享，2012年8月28日，广东证监局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加强金融诚信建设合作备忘录》，就共同推进广东辖区金融诚信建设、共建共享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诚信激励和约束机制、开展金融诚信文化建设、建立日常联络机制等方面工作作出了安排。

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是继2011年底广东证监局联合发起签署广东省金融业诚信建设共同宣言后推动辖区诚信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广东证监局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将以加强金融诚信建设合作为契机，充分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加深在金融监管、金融稳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更深更广泛的合作，力争做到互通有无、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形成合力，努力推进广东辖区金融诚信建设迈上新台阶。双方将致力共同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努力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市场氛围。

## 广东证监局开展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10月18日，为推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广东证监局向辖区各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在2012年10月31日前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广东证监局在11月选取辖区18家上市公司就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超过承诺完成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广东证监局将重点核查超期未履行的原因是否真实、充分，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此外，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推进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升级建设工作，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有关通知，要求各派出机构对辖区上市公司的有关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截至目前，广东证监局已整理出1100余条辖区上市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信息，下一步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将上述信息录入到诚信档案数据库中。

## 广东证监局督促辖区券商下调证券交易费用

为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轻投资者负担，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今年6月，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别发布通知，下调了A股证券交易经手费和过户费。广东证监局针对辖区部分证券营业部并未按照与客户的约定相应下调相关费用并引起媒体和投资者质疑的情形，对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收取相关交易费用的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后，为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于8月24日编发《机构监管动态》，明确要求辖区证券经营机构遵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调整过户费和经手费、规范证券交易佣金收取行为、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广东证监局强调指出，辖区证券营业部应当按照相关通知要求，相应下调代扣的投资者上海市场A股交易过户费收取标准。认真区分投资者佣金收取方式，对于与客户以委托协议、佣金调整申请审批单等方式书面约定按照净佣金（不含规费）方式收取证券交易佣金的，或者已约定按交易所规定的经手费标准收取规费的，相关营业部应当相应下调经手费收取标准；对于名义上约定按全佣金（包含规费）方式收取证券交易佣金，但实际执行净

佣金收取方式的，也应当相应下调经手费收取标准；此外，对因历史原因并未与客户就佣金收取方式进行书面约定的，各营业部要按照客户佣金实际收取方式，结合本次证券交易收费标准调整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广东证监局还明确成本佣金报备程序，如本次下调证券交易费用后导致证券营业部佣金收取标准低于所报备成本佣金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费用的下调幅度相应调整成本佣金并重新报备，确保佣金标准如实反映本机构实际成本。辖区证券营业部还应切实加强营销行为管理，不得以证券交易经手费、过户费调整为由开展不正当竞争活动。各证券营业部应当将约定佣金收取标准的书面文件作为客户开户补充资料妥善归档和保存，避免双方因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分歧所引起的纠纷。

广东证监局责成辖区各证券营业部及时向投资者告知本次经手费、过户费调整情况，并在营业场所及时公示新的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同时，要求辖区各证券营业部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与客户友好协商佣金收取标准和方式，并做好解释、服务工作，争取投资者的支持和谅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诚信监管案例】

**【导读】**广东证监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诚信档案的功能，依法对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不予行政许可、加重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本刊整理了 2011 年以来广东证监局在失信惩戒方面的 4 宗案例，以作警示。

**案例一：**2011 年 5 月，在广东证监局作出的首宗行政处罚“徐某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中，查询诚信档案时发现徐某因参与执行原民安证券违规资产管理业务，于 2007 年 6 月被证监会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情况。在全面查实徐某新的违法事实后，广东证监局决定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和范围内对徐某从重处罚，最终对其采取给予警告、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

**案例二：**2011 年 6 月，某期货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变更广州营业部负责人申报材料，拟聘陈某担任该营业部负责人。广东证监局经查询诚信档案，发现其他辖区证监局于 2010 年作出的一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认定陈某作为证券营业部外部营销人员违规开展营销业务。据此广东证监局要求该期货公司对陈某从业诚信情况进一步自查，期货公司经自查后认为陈某不宜担任营业部负责人，撤回该任职资格申请。

**案例三：**2011年12月，某期货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广州营业部负责人任职资格申请，拟聘杜某担任该营业部负责人。经查询诚信档案，发现杜某曾于2007年被证监会处以警告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据此，广东证监局要求期货公司重新考虑该营业部负责人人选。期货公司最终撤回该任职资格申请，广东证监局向该期货公司下发了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案例四：**2012年7月，某证券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拟聘张某担任该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广东证监局在查询诚信档案时关注到，张某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营业部总经理期间因涉嫌操纵市场而存在被证监会记录的失信信息。鉴此，广东证监局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该证券公司，该证券公司经研究后于2012年8月撤回了张某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申请。

---

报：证监会法律部、机构监管部、处罚委。

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两建”办。

发：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送：局领导，局内各处室。

---

(共印27份)